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于春红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4.6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.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6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09 月 08 日